#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10號

再抗告人　洪也婷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並補繳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又依同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為必備之程式。是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如未依法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抗告法院應先定期命其補正，如逾期仍未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再抗告人於本院上訴聲明：㈠相對人應給付再抗告人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相對人延遲給付薪資應給予賠償金。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本院就上開㈠、㈢聲明部分，以112年度重上字第10號判決駁回再抗告人之訴，就上開聲明㈡部分，

則以同一案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不服，全部提起上訴，可知再抗告人已就本院裁定駁回上開聲明㈡部分，聲明不服，雖誤以上訴方式為之，然仍應視為抗告，依抗告程序處理之。是就本院上開裁定駁回部分，應徵再抗告裁判費1,000元(至上訴人就本院判決駁回上開聲明㈠、㈢部分，另為處理)。又再抗告人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均於法未合，依首揭規定，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鍾志雄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廖子絜